附件4

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“玛纳斯奇”（《玛纳斯》史诗传承人）认定细则

（草案）

一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。在反分裂斗争中能旗帜鲜明地与“三股势力”做坚决斗争，自觉维护国家统一、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。

二、演唱声音要宏亮，吐字清晰，曲调优美。

三、演唱时情理交融，有一定的演唱技巧。

四、演唱时强弱节拍清晰，具有一定的感染力。

五、仪表端庄，精神面貌良好，动作协调。

六、演唱时富有情感。

七、服装得体、大方整洁。

八、进出场有序，举止优雅。

九、音准：能准确把握史诗的旋律，语音准确，咬字清晰。

十、演唱表现力：（个人）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搭配。

十一、有较好的舞台气质，演绎史诗时轻松自然。

十二、从艺时间：州级“玛纳斯奇”15年以上（含15年），县（市）级“玛纳斯奇”8年以上（含8年）；

十三、能演唱《玛纳斯》史诗整部或史诗后七部基本内容的为州A级（琼玛纳斯奇—大玛纳斯奇）；能演唱《玛纳斯》基本内容或后七部部分内容的为州B级(恰拉玛纳斯奇—小玛纳斯奇）；能演唱四部以上史诗部分内容的为州C级(乌依然奇克玛纳斯奇—学徒玛纳斯奇）；

十四、地州级“玛纳斯奇”能够熟练运用3种及以上旋律演唱；县市级“玛纳斯奇”能够熟练运用1种以上旋律演唱；

十五、在继承传统和研究方面达到较高艺术价值，并具有特色鲜明的代表性。